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琳翊

電話：03-8462860#270

傳真：03-8462780

電子信箱：iameva514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53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090253509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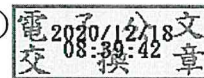
376550000A_109025350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25350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第6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44308B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44308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


109/12/18



1090033775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2)23512329

聯絡人：林彥伶

電 話：(02)7736746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44308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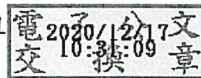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3點、
第6點修正規定 (0144308CA0C_ATTCH20. pdf、0144308CA0C_ATTCH17. 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
點」第3點、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44308B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0年
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秘書室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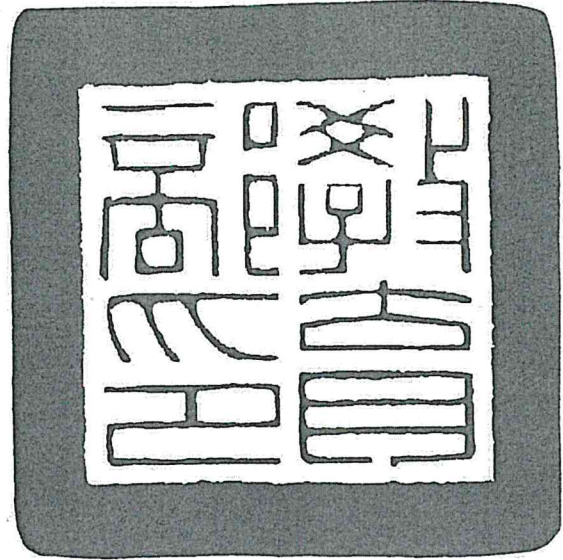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44308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」

第三點、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
要點第三點、第六點

部長潘文忠